

证券代码：871731

证券简称：迪维信达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 月 15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宝华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 5 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 5 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 0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》并提请股东大会
审议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原注册地址为：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25 号 11-5。

拟变更后注册地址为：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天竺家园 17 号 17 幢
2 层 291 室。

（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

1、议案内容

因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公司章程第四条原为：公司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25
号 11-5。

拟修改为：公司住所：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天竺家园 17 号 17 幢
2 层 291 室。

（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因临时性资金周转需要，预计 2018 年度需要向关联方李宝华先生借款累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，不需要支付利息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董事李宝华先生、柴双梅女士与本项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已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定于 2018 年 2 月 1 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16 日